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41155906A號
附件：「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制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制定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條。

三、制定「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。

(三)電話：06-2991111-5801。

(四)傳真：06-295424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dvl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